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許巧莉

電話：04-7531873
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00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(共1個電子檔)(04002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採
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90109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
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
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及
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
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(一)中央教
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
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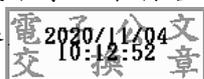


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 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- 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- 五、現行擔任閩南語教師所採計之證書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有關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之「全民台語認證」教育部國教署後續亦將採認。
- 六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